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以及《公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井坊”）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包括公司股份本部及下属各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

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战略、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市场费用管理、费用管理、生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存货管理、财务报告与披露、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信息系统等内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财务报告。

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纠正财务报表潜在错报；（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和定性标准按照下列指标和原则进行确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净资产的1% ≤潜在错报	(1) 注册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 (2) 被审计单位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净资产的0.5% ≤潜在错报< 净资产的1%	(1) 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3) 重要财务控制程序的缺失或失效。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净资产的 0.5%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管理现状和发展要求，在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和定量的认定标准，根据其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认定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其中：定量标准，即涉及金额大小，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制定；定性标准，即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和定性标准按照下列指标和原则进行确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类型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2000万元人民币≤ 直接损失	(1)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重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或

		决策程序不科学； (3) 关键岗位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 产品和服务质量出现重大事故； (5)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6) 内部评价重大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重要缺陷	500万元人民币≤直接损失<2000万元人民币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500万元人民币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董事长：〔签名〕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4日